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比去年同期，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重大虧損。

本集團預期之重大虧損主要乃由於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完成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最近收購天津市汽車業務項目之目標集團）之商譽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93,400,000元。該減值虧損乃相關商譽部分之會計處理（遵照現行會計準則），其基本上乃由於就汽車業務項目發行代價股份所協定之股份價格每股0.3712港元與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收購事項完成時之市場價格每股0.68港元兩者之間的差額所造成。此完全為會計處理之結果，與汽車業務之經營表現並無關係。

本公司正對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終審。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的綜合管理賬目所進行之初步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金亞雪女士及同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